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說明

一、說明：(以下文字摘錄自 [106 學年度學雜費繳費標準](#))

大部分同學僅需於開學前繳交學雜費，僅有因選修**教育學程**、**語言實習**、**生技學程**課程者及**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須另行繳納【第二階段】學分費，於選課確定後收費，另 **EMBA**、**GMBA**、**GiMBA**、**PMBA**、**PMBM**、**PMLBA** 班同學依規定收費。

1. 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1-24 條規定另行計費；另可參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說明](#)。

2. 語言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係指同學選修大一英文或其他外文課程，該課程使用外語教學中心設備所需另外支付的費用(通常是因為包含聽力課程)。如您當初在選課時，該課程的備註欄位寫「**須繳語言實習費**」者，則需繳交此費用。(請見下圖)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 教室	總人數	選課限制條件	備註	課程網頁	本學期我預計要選的課程
03043	工學院	FL1005	03	英文(含聽講實習)二	3	102 83210	半年	必修	黃嘉陵	2	二1,2/(外數103)四8,9/(外數102)	34	限工學院學生 或 限電資學院學生 或 限法律學院學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34人	須繳交語言實習費。大二以上於開學後加選。初選限大一新生。中英雙語授課。		加入

3. 生技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學士班延畢生繳費原則：

【第一階段】

於開學前，先繳交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等費用，未繳費視同未註冊。

【第二階段】

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分，**但包含停修課程學分**)決定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費。

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按該生所屬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十學分(含十學分)以上，按該生所屬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

5. EMBA 班學生修業第 7 學期起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6.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 6 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 7 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7.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8.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與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M)學生修業第 7 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二、申請課程停修亦須繳費：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此，即使同學申請停修課程，仍需繳交該門課程之費用。

若同學尚未繳費，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 12 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三、收費時間：

上學期約於 11 月，下學期約於 4 月，屆時出納組會於[學雜費專區網頁](#)、[PTT NTU 版](#)、[臺大出納組 Fb 分部辦公室](#)公告，並發信提醒同學，請同學注意學校信箱資訊。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收費期間為：106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06 年 11 月 1 日(三)。